114學年第1學期　推廣教育學分班開學注意事項

一、依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9/28(日)、9/29(一)、10/5(日)、10/6(一)、10/10(五)、10/24(五)、10/25(六)、12/25(四)、1/1(四)為國定假日不上課，或遇人為不能抗拒因素而停課（以新北市政府或本校公告為準），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，由授課老師自行調整課程進度，不另行補課，若需補課時會在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布。
※若課程需採用『遠距教學』方式上課時，請依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所示，申請 Microsoft Teams 帳號；或者，依授課老師約定的方式或軟體上課。

二、課程更換以1次為限，須於114年9月15日(一)12:00（或開學後2週內）前填寫『人工選課單』，請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(http://eec.ntua.edu.tw 下載)並完成繳費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※繳費後異動課程應依上述時間前填寫『人工選課單』申請，以1次為限，多退少補，逾期不再受理；溢繳金額處理方式：❶開學後退還差額（不含僅退課程）；❷填寫『學員報告單』申請保留至下期使用，惟保留經費下期未使用完畢，不得再用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三、請登入『推廣教育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檢視選課、繳費帳號及繳費情形』核對選課記錄，若有錯誤或需補繳資料，請於開學後 2 週內以 Mail（ee@ntua.edu.tw）方式，辦理課程更正及補交。或請於上班時間至推廣教育中心(教學研究大樓一樓)辦理，服務時間如下：❶週一至週五 08:30~19:00；❷週六、週日 09:00~12:00 及 13:00~16:00（僅限開學第1週）。

四、114學年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訂於114年9月1日(一)陸續開課，為期18週，請多利用Mail(ee@ntua.edu.tw)，或於上班時間來電(02)2272-3568洽詢，以及時回應學員問題。

五、課程關課或報名時溢繳差額，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；個人原因或溢繳差額需提前退費者，須填寫『退費申請表』，並檢附『身分證正、反面』、本人『存摺封面』(非本人需附與持有人關係證明)，拍照後 Mail 寄至 ee@ntua.edu.tw 信箱，經通知後一個月內不繳交者不退費。退費作業自受理後約需14至21工作天。退費標準如下：(請參閱本校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)
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課程費用之九成，報名費不退。
2.自開班之開課日起算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課程費用之五成，報名費不退。
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費。(僅能退選課程，不能退費)

六、推廣教育學員證請於開學後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申請；未繳交相片者，須補繳後才能發給。本學員證可重覆使用，為進入圖書館門禁、借閱圖書籍或借用公物等使用。

七、學員因故無法到課應填寫『學員請假單』向授課老師請假，學分班曠課及請假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得扣考且不核給學分；非學分班超過四分之一者，不發給研習證明。

八、汽、機車停車證申請，請於開學後登入『推廣教育選課系統>>常用服務>>停車證申請、補發作業』填寫，再至『自動繳費機』(行政大樓一樓左側走廊底自動門後)完成繳費，再將車輛行照(非本人須附影本)、本人駕照及繳費存根聯至『事務組』(行政大樓三樓右側)領證。
1.收費標準：❶汽車1學年2,000元，1學期1,000元；❷機車1學年400元，1學期200元。
2.停放位置：汽車請停放至C、D區停車場，機車請停放至A、D區停車場，請由地下道上方的迴轉道右轉大觀路一段71巷進出，或由大觀路一段29巷進出。
※停車證於下個上班日開通，辦理當日仍需繳交停車費，汽車每小時30元，機車每次10元。
※開放停車時間：07:30~23:30，非經奉准不得過夜或於校內停車，否則依規定罰緩或繳費。

九、下載講義或使用網路學園，請登入推廣教育選課系統，在『常用服務>>歷年修課、成績查詢及講義下載』；隨班附讀課程請逕至本校『網路學園』(https://elearning.ntua.edu.tw)登入，帳號為『推廣教育學號』，密碼為『推廣教育選課密碼』。

十、學士程度課程成績達60(含)分以上，碩士程度課程達70(含)分以上，核給學分證明書；學年課者須修畢上、下學期課程且成績及格，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學年課因故未修畢下學期，該課程須重修，且不發給學分；若歸咎本校因素者，由本校排定適當課程補修或發給學分。

十一、年滿18歲學員可憑『學員證』進入圖書館；未滿18歲不開放借書，且須家長陪同進入。寒、暑期期間可進館查詢資料，但是不開放書籍外借。圖書遺失需照價賠償，若又有逾期未歸還，另須依天數計算罰鍰，罰鍰無上限，請借用書籍的學員注意，詳洽本校圖書館。

十二、學分證明書於第2學期結束一併印製，115年8月前掛號寄出，未收到者請先來電查詢退件並到校領取；因故提前領取者，應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檢附A4回郵信封袋，貼上郵票36元。

十三、考取本校後請依『教務處』入學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，學士課程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碩士課程成績須達85分以上；若學系有另定規定者，依系所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開課單位的相關規定，如有報名資格不符、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、不當行為影響授課及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取銷其修讀資格。

十五、本校開立之『正式收據』請於開學後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領取，本校代為保存留一年，逾期作廢。正式收據損毀或遺失無法重開，學員務必小心保管。

十六、因智慧財產權法、個資法的實施，推廣教育課程除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拍照或錄影。

十七、其餘未盡事宜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(http://eec.ntua.edu.tw)公告為準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校園平面圖

交通方式

●公車
搭乘234、264、585、701、702、793等公車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站下車。

●捷運
- 新埔站1號出口搭乘264、701、702等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站下車。
- 府中站3號出口搭乘585公車，或步行至北門街轉乘264、701、702等公車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站下車。

●火車、高鐵
- 臺鐵板橋車站(含高鐵)步行至文化路搭乘234、264、701、702、793等公車或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車資約120元)。
- 臺鐵浮洲車站下車後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約5-10分鐘)。

●停車證(含腳踏車)
請先登入報名選課系統完成停車證申請，再至推教中心領取學員證，開學後至自動繳費機繳費，攜帶收據之存根聯至事務組領證。校內停車一律採臨停收費，每小時30元；已辦理停車證者請庭放置ACD區停車場(由71巷或29巷進出)，AD區可停放機車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交通路線圖

終生學習，
多元發展，
創意加值，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　汽、機車停車場（A、C、D 區）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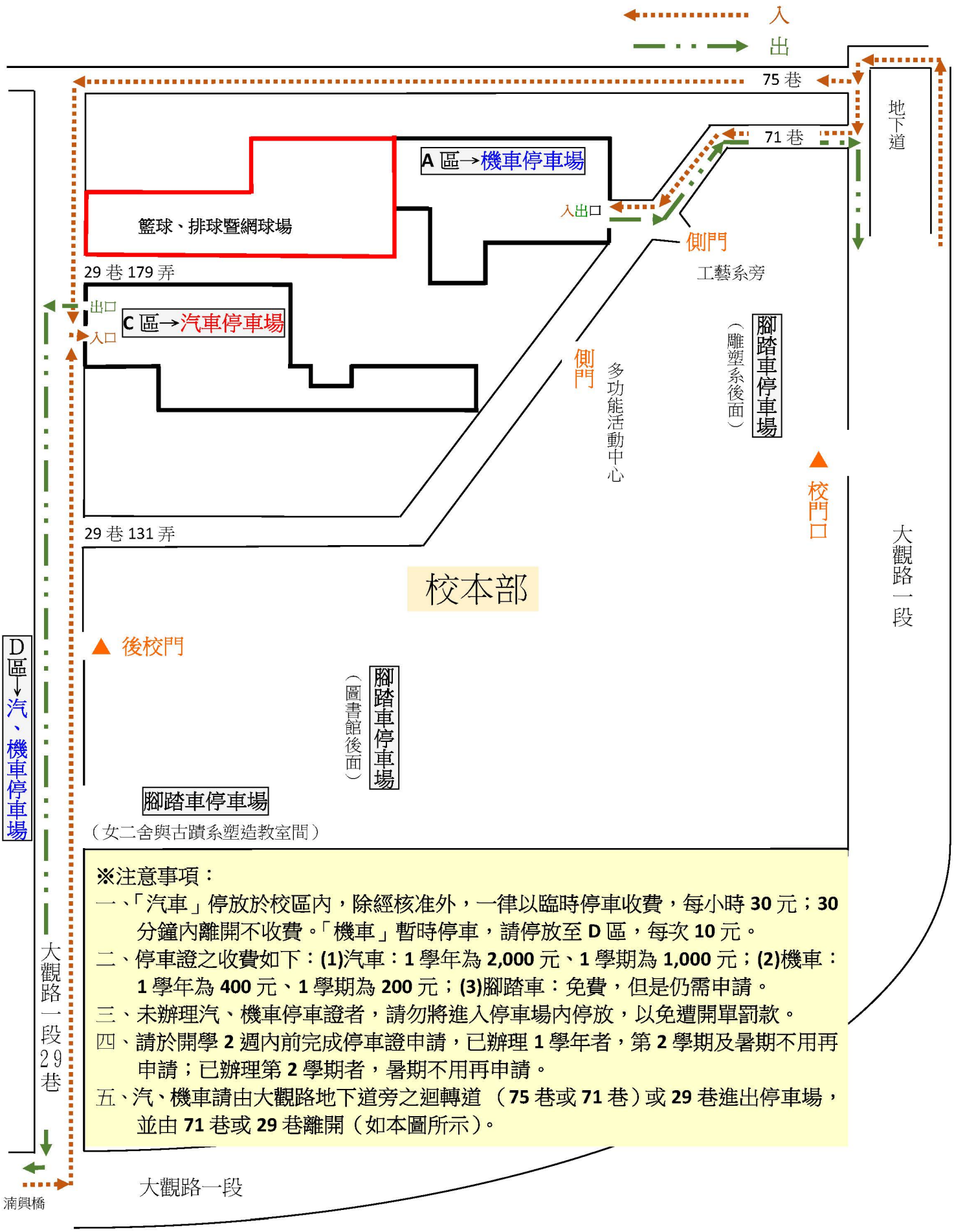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汽車」停放於校區內，除經核准外，一律以臨時停車收費，每小時 **30** 元；**30** 分鐘內離開不收費。「機車」暫時停車，請停放至 **D** 區，每次 **10** 元。

二、停車證之收費如下：**(1)**汽車：**1** 學年為 **2,000** 元、**1** 學期為 **1,000** 元；**(2)**機車：**1** 學年為 **400** 元、**1** 學期為 **200** 元；**(3)**腳踏車：免費，但是仍需申請。

三、未辦理汽、機車停車證者，請勿將進入停車場內停放，以免遭開單罰款。

四、請於開學 **2** 週內前完成停車證申請，已辦理 **1** 學年者，第 **2** 學期及暑期不用再申請；已辦理第 **2** 學期者，暑期不用再申請。

五、汽、機車請由大觀路地下道旁之迴轉道 （**75** 巷或 **71** 巷）或 **29** 巷進出停車場，並由 **71** 巷或 **29** 巷離開（如本圖所示）。